

先行示范区 数字经济法律资讯

第20期

2024年4月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

目录

一 本委动态

- 数字经济委召开“数字前沿：区块链与虚拟货币法律挑战与应对”案例研讨会

二 新法速递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印发实施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
- 杭州市人大率先为数字贸易立法
-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国家标准

目录

三 监管前沿

- 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安部公布10起典型案例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开展行业合规行政检查！含反诈义务落实情况
- 苹果公司因滥用应用程序商店规则被欧盟罚款18亿欧元
- 法国监管方对谷歌侵犯版权行为罚款2.5亿欧元

四 行业新闻

-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解读《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擘画计算产业新画卷 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上线
- 全国首个！深圳（前海）大模型和算法创新服务中心揭牌
- 多次“点名”广州！广东发布2024年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 美上诉法院暂停对海能达禁售令及罚款
- 数字经济！大兴要重点打造第四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目录

五 典型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新涉数字经济案例
(连载二, 完)

指导性案例223号: 张某龙诉北京某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程某、马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指导性案例224号: 某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河南某庐蜂业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本期编辑:

主 编: 徐斯敏

本委动态: 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新法速递: 徐斯敏

监管前沿: 黄忆莹

行业新闻: 吴 双

典型案例: 侯玉洁

美 工: 徐斯敏



本委动态

本栏编辑：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 数字经济委召开“数字前沿：区块链与虚拟货币法律挑战与应对”案例研讨会

数字经济委召开“数字前沿：区块链与虚拟货币法律挑战与应对”案例研讨会

原创：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2024年4月16日，市律协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数字经济委”）通过线下、线上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数字前沿：区块链与虚拟货币法律挑战与应对”案例研讨会。数字经济委主任叶卫平，副主任潘良、张叶丰、黄斌，副秘书长蔡诗爽以及特邀嘉宾等人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数字经济委秘书文湘川律师主持。

叶卫平主任强调，为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前沿法律实践和案例分析，数字经济委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各业务部门展开案例研讨与业务交流，促进交流与合作。

数字经济委副主任、华商区块链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叶丰律师为参会人员分享了《区块链与虚拟货币法律挑战与应对》的报告，从实际案例、业务发展等角度，为参会人员分享了数字前沿话题与市场实践介绍。

数字经济委委员、北京市盈科（深圳）律所高级合伙人郭志浩律师分享了《虚拟货币类案件办案实务经验分享》，就实务中遇到的虚拟货币类案件如何定性、如何保护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与分享。

本次研讨会所分享的案例内容深刻全面、贴近实务，与会人员反响热烈，为促进业务交流带来了积极影响。今后，数字经济委将在市律协的领导和主任团队的组织带领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新法速递

本期编辑：徐斯敏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印发实施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
- 杭州市人大率先为数字贸易立法
-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国家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印发实施加快数字 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数据局等九部门印发《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紧贴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需要，用3年左右时间，扎实开展数字人才育、引、留、用等专项行动，增加数字人才有效供给，形成数字人才集聚效应。

《行动方案》部署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数字技能提升行动、数字人才国际交流活动、数字人才创新创业行动、数字人才赋能产业发展行动、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活动等6个重点项目，并从优化培养政策、健全评价体系、完善分配制度、提高投入水平、畅通流动渠道、强化激励引导等6个方面加大政策支持。

《行动方案》要求，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深刻认识加强数字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电子商务法律
服务部供稿）


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作者：乔思伟

为规范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将数据安全纳入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按照“谁管业务，谁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落实本行业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指导监管责任。

《办法》明确，自然资源领域数据是指在开展自然资源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遥感影像等地理信息数据，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用途管制、资产管理、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开发利用、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方面，《办法》明确自然资源部组织制定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编制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结合工作需要编制林草领域数据安全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林草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编制林草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自然资



源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审核工作，编制本地区自然资源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上报自然资源部，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上报更新。

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方面，《办法》明确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安全负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并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保护日志的完整性。

在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方面，《办法》要求组织建立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机制、预警体系，划分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等级，组织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手段，形成监测、溯源、预警、处置等能力，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工作，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于2024年4月7日起正式施行。

随着新一代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传统执法方式及证据提取方法无法完全适应网络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市场监管执法面临新挑战。为破解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难题，市场监管总局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制定出台了《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共八章三十六条，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内容，重点在实操层面明确了电子数据取证固证适用情形、提取方法和相关要求。

一是明确了提取电子数据种类及方法。结合电子数据证据具备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三个要素，

《暂行规定》明确了七类常见电子数据类型。在执法实践中，执法人员应首先判断提取电子数据的类型，并灵活选取电子数据的提取方法，可以对电子数据进行现场提取，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实施在线提取，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对原始介质进行查封、扣押。



二是明确了电子数据取证适用场景。结合执法实际，《暂行规定》分别规定了现场提取电子数据，网络在线提取，查封、扣押原始介质，电子数据检查分析及电子数据证据的储存等多种适用场景，同时详细规定了执法人员在不同场景下可行使的法定职权。可以通过截屏、录像、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等不同方式合法高效完成电子数据取证工作。

三是明确了电子数据取证需记录的要点。结合执法需要，《暂行规定》强调笔录制作的内容要素，执法人员可以在《现场检查笔录》《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等文书中记录。同时对笔录中应列明的内容作了规定，明确了笔录内容要素和记录要点，为执法人员在制作笔录时指明应当记录的电子数据取证要素，明确电子数据取证步骤，有效避免因执法人员遗漏取证关键步骤，导致证据无效的问题。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以出台《暂行规定》为契机，加强宣传培训指导，持续规范执法人员电子数据取证行为，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地维护公平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杭州市人大率先为数字贸易立法

来源：浙江人大网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杭州“全球数贸会+自贸试验区”叠加优势，率先探索开展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地方性法规立法，制定全国首部数字贸易领域地方性法规。3月29日，《杭州市数字贸易促进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

一是构建“新机制”，注重引领性。条例从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出发，对数字贸易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清晰界定，与国际接轨的同时，充分体现杭州数字贸易业态发展特点。将高度相关的数据贸易纳入管理范围，对数据交易市场的设立和完善进行规定，明确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促进杭州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建立容错激励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进一步为杭州数字贸易发展的制度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赋能。

二是培育“优生态”，注重系统性。建立完善头部企业招引、“专精特新”“独角兽”等潜力企业培育、小微企业创业孵化等细分领域、梯度培育的“育苗+护苗”矩阵。构建“1+3+N”的管理服务体系，在市人民政府的总体领导和统筹下，明确市商务主管部门为数字贸易产业主管部门，并对发改、网信、数据资源等重要部门的职责作出具体明确，同时经信、科技、财政、人社、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数字贸易发展相关工作，形成发展与支持的合力。建立政府与数字贸易市场主体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

听取和回应意见、诉求，及时帮助解决相关问题，打造适合数字贸易市场主体成长的一流营商环境。

三是对照“高标准”，注重开放性。条例将“开放与合作”单独成章，力求为在杭企业开展数字贸易提供更加开放、便利、畅通的制度环境。主动实施对标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经贸规则的数字贸易发展政策，以高规格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为窗口，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数字贸易领域深化合作，并从高质量发展离岸数据中心、高标准推动企业出海、高水平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等方面推动数字贸易开放与合作，促进杭州深度融入全球数字贸易体系。

（元宇宙法律服务部供稿）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国家标准

作者：徐斯敏 消息来源：“全国网安标委”微信公众号

2024年3月21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报批稿。该规则规定了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方法和流程，给出了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同时为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数据处理者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提供了指导和参考。

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数据分类分级基本原则

（1）科学实用；（2）边界清晰；（3）就高从严；（4）点面结合；（5）动态更新。

2. 数据分类规则

数据分类框架按照先行业领域分类、再业务属性分类的思路进行分类。例如按照行业领域，将数据分为工业数据、电信数据、金融数据、能源数据、交通运输数据、自然资源数据、卫生健康数据、教育数据、科学数据等。之后按照业务属性进行分类，常见的业务属性包括：业务领域、责任部门、描述对象、流程环节、数据主体、内容主题、数据用途、数据处理、数据来源等。

数据分类的方法可根据数据管理和使用需求，结合已有数据分类基础，灵活选择业务属性将数据细化分类。

3. 数据分级规则

数据分级框架是将数据从高到低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三个级别。

数据分级的具体步骤可以包括：（1）确定分级对象；（2）分级要素识别；（3）数据影响分析；（4）综合确定级别。

4. 数据分级要素

影响数据分级的要素包括数据的领域、群体、区域、精度、规模、深度、覆盖度、重要性等。数据分级应首先识别数据分级要素情况。

5. 数据影响分析

数据影响分析包括影响对象和影响程度。影响对象通常包括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组织权益、个人权益。影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特别严重危害、严重危害、一般危害。

6. 级别确定规则

表 1 数据级别确定规则表

影响对象	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危害	严重危害	一般危害
国家安全	核心数据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经济运行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
社会秩序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
公共利益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
组织权益、个人权益	一般数据	一般数据	一般数据

注：如果影响大规模的个人或组织权益，影响对象可能不只包括个人权益或组织权益，也可能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造成影响。

7. 数据分类分级流程

对于行业主管部门，可参考的数据分类分级流程包括：（1）制定行业标准规范；（2）开展数据分类分级。

对于数据处理者，则可以参考以下流程：（1）数据资产梳理；（2）制定内部规则；（3）实施数据分类；（4）实施数据分级；（5）审核上报目录；（6）动态更新管理。

8. 附录

本规定附录部分包括：附录A《基于描述对象与数据主体的数据分类参考》、附录B《个人信息分类示例》、附录C《数据分级要素识别常见考虑因素》、附录D《安全风险常见考虑因素》、附录E《影响对象考虑因素》、附录F《影响程度参考示例》、附录G《重要数据识别指南》、附录H《一般数据分级参考》、附录I《衍生数据分级参考》、附录J《动态更新情形参考》。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监管前沿

本期编辑：黄忆莹

- 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安部公布10起典型案例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开展行业合规行政检查！含反诈义务落实情况
- 苹果公司因滥用应用程序商店规则被欧盟罚款18亿欧元
- 法国监管方对谷歌侵犯版权行为罚款2.5亿欧元


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安部公布10起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安部高度重视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工作，去年12月以来，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统一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公安机关累计排查网络谣言线索8万余条，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00余名，行政处罚10700余人，开展公开辟谣等4200余次。今日，公安部公布10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工作中，公安机关坚持“全链条、全平台、全领域”覆盖，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及时发现查处借热点事件进行造谣引流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整治自媒体运营人员恶意摆拍、炮制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重拳打击编造虚假疫情、险情、灾情等违法犯罪活动。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聚焦社交媒体、直播和短视频等重点平台开展执法检查，查处整治9800余家次，清理网络谣言信息73.5万余条，关停违法违规账号6.3万个；指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查处不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的平台，行政处罚网站平台590余次。坚持同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各类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等生动形式，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识谣辨谣防谣能力。

下一步，公安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谣言突出问题，聚焦网络谣言多发高发重点领域，研究采取针对性举措，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治、以打促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推动网络舆论生态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坚决遏制网络谣言高发势头，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公安机关郑重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请广大网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个人网上言行，不断提升识别防范抵制网络谣言能力，特别是面对耸人听闻、难辨真伪、信源模糊的网络信息时，勿轻信、勿盲从，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如有发现网络谣言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相应网站平台投诉举报，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一、浙江、江苏公安机关查处“寒假作业丢巴黎”摆拍引流案。2月16日，浙江杭州网民徐某艺在抖音、快手、新浪微博、哔哩哔哩、百家号、优酷、小红书、西瓜视频等平台发布“在法国巴黎捡获一年级学生秦朗的寒假作业”相关视频，迅速引发全网关注热议，多日占据多个平台热搜榜。2月17日，江苏南通杨某在该视频评论区假冒“秦朗舅舅”进行引流并进行造谣、摆拍、直播，引发“全网寻人”行动。2月19日，徐某艺再次发布视频谎称“已联系到秦朗母亲”。公安机关查明徐某艺与其公司编导薛某编造剧本，在网上购买寒假作业本，摆拍视频进行发布。目前，浙江杭州公安机关已对徐某艺、薛某以及涉事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并责令公开道歉，随后对其账号予以阶段性禁言。江苏南通公安机关已对杨某处以行政处罚，账号已关停。

二、山东公安机关查处造谣“喂住院婆婆吃泡面”案。2023年12月起，山东聊城网民林某美在抖音平台




发布7条“让住院婆婆吃泡面”视频，引发大范围传播和网络热议。经查，林某美伙同其母亲摆拍上述虚假视频，以炒作“虐待婆婆”虚假信息吸粉引流，并通过直播带货将流量“变现”。山东聊城公安机关已对林某美处以行政拘留5日。

三、湖北公安机关查处一起“造黄谣”案。2024年2月，有网民传播某网红“下海”卖淫等谣言信息及淫秽视频，恶意“造黄谣”对相关当事人实施侮辱诽谤。公安机关查明自媒体从业人员聂某鹏为吸粉引流，收集色情信息，恶意拼接“造黄谣”文章，使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并在多个微信群转发炒作，导致该信息大量传播。目前，湖北潜江公安机关已对聂某鹏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四、上海公安机关查处一起建“吃瓜群”造谣牟利案。在近期一起网络热点事件中，不法分子将无关人员照片、视频与涉事女子信息恶意拼接，大量制造和传播谣言，肆意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宣称有劲爆不雅视频等，并通过发送群二维码、广告链接等，吸引大量网民至收费微信群观看，非法牟利。经查，涉案人员长期蹭“八卦”流量，在网上搜集热点事件视频、图片进行恶意拼接，炮制形成新的“八卦”，创建收费“吃瓜群”进行牟利，致使大量网络谣言和侮辱诽谤信息长期传播。目前，上海公安机关已抓获17名犯罪嫌疑人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五、湖南公安机关查处编造“民警离职潮”谣言案。2024年3月，湖南株洲网民黄某强为运营自媒体赚取费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编造“基层民警出现离职潮”等谣言文章，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以博取眼球、吸引




流量，导致谣言信息传播扩散。湖南株洲公安机关已对黄某强处以行政处罚。

六、安徽公安机关查处编造“救灾物资被倒卖”谣言案。2023年12月，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发生后，安徽宿州网民刘某辉为吸引眼球，在闲鱼平台发布售卖某品牌羽绒服链接，造谣称“出售援助甘肃震区的羽绒服，先到先得”等，导致“援助灾区的羽绒服被倒卖”相关谣言广泛传播，造成恶劣影响。安徽宿州公安机关迅速将刘某辉抓获归案。目前，刘某辉已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七、江西公安机关查处一起MCN机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造谣案。2024年1月以来，有MCN机构利用自媒体账号陆续在今日头条平台发布“某市2024年1月10日发生爆炸导致建筑、车辆炸毁、人员伤亡”“某公司的转基因试验证实转基因玉米致1000只小白鼠全部死亡”等多条谣言信息。经查，江西男子王某江经营有5家MCN机构，共运营自媒体账号842个，其长期组织公司人员选取热点文章，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批量生成不实文章进行吸粉引流。目前，江西南昌公安机关已对王某江处以行政拘留5日，责令涉案MCN机构停业整改。

八、重庆公安机关查处一起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编造“爆炸事故”谣言案。2023年12月，网上流传一篇题为“某地一民房发生爆炸事故，4人不幸遇难，官方紧急介入调查”的谣言文章，以新闻报道的口吻造谣“某地突发爆炸事故、发现了4名遇难者，其中包括一名儿童”等。经查，重庆网民康某余为引流牟利，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编造虚假信息后在今日头条平台发布。重庆公安机关已对康某余处以行政拘留3日。



九、江西公安机关查处编造“某银行倒闭”谣言案。2024年3月，江西赣州网民廖某慧为吸引眼球，在多个微信群编造发布“某银行倒闭”“钱趁早去取出来”等谣言信息，引发谣言大范围传播，导致1500余名该银行储户到网点聚集，集中兑付取款，严重扰乱公共秩序。江西赣州公安机关已对廖某慧处以行政拘留5日。

十、广东公安机关查处编造“广州限制外卖配送”谣言案。2023年12月19日，有网民在今日头条平台发布“广州即将成为全国首个限制外卖配送的城市”，迅速引发关注形成网络热搜。经查，四川德阳网民杨某组织招揽广东江门网民叶某英等多名兼职人员，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批量生成不实文章进行引流牟利。叶某英为吸引眼球编造发布上述谣言，扰乱社会正常秩序。广东广州公安机关已对杨某、叶某英等6名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开展行业合规行政检查！ 含反诈义务落实情况


来源：南方都市报网易号 记者：彭雨欣

3月26日，南都记者从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获悉，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互联网基础资源合规行动的通知》的要求，该局于近日对全省电信和互联网行业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移动互联网应用合规等方面的行政检查工作。

据了解，此次检查工作的对象为相关企业建设运营的网络、系统、平台、应用、业务，重点是电信和互联网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网络单元及承载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支撑系统、公共云服务平台、域名服务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物联网服务平台、车联网应用及数据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网络支付平台、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网约车信息服务平台、移动智能终端及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含车载与穿戴设备应用）、App及小程序等。

检查主要内容则包括安全合规管理制度机制、网络安全防护检查、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检查、市场秩序和用户权益保护工作检查、互联网基础资源合规检查及反诈义务落实情况检查。

其中，反诈义务落实情况检查主要内容为，各单位是否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法定义务，是否按照电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措施到位，是否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是否配合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是否对获悉



销号手机号码关联注册的互联网账号采取必要核查处置措施，重点业务和新业务是否开展涉诈风险评估，相关网络日志留存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对相关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各网络运行单位要对照法律法规和本次检查重点，组织开展对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用合规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评估，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该局将结合监管重点和2024年相关“双随机”检查工作，并委托支撑单位和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远程监测/检测、现场检查。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及时整改并向该局报告整改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问题逾期不改正或导致危害网络与数据安全等严重后果的，该局将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

（元宇宙法律服务部供稿）

苹果公司因滥用应用程序商店规则被欧盟罚款18亿欧元

来源：新京报百家号 记者：孙文轩

新京报贝壳财经讯 3月4日，苹果公司因滥用App Store规则被欧盟罚款18亿欧元。欧盟监管机构表示，苹果非法阻止应用开发者在其应用商店之外向用户提供有关替代和更便宜的音乐订阅服务的信息。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兼竞争专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也在社交媒体发文宣布了这一消息。

根据欧盟反垄断规则，这是非法的行为。该委员会表示，苹果公司的这种行为已经持续了近十年，这意味着许多用户“为音乐流媒体订阅支付了高得多的价格”。

不过苹果在官网发文称，将提出上诉。“欧盟监管机构未能发现任何消费者受到伤害的可靠证据，并且忽视了市场蓬勃发展、竞争激烈且快速增长的现实。”

苹果还提到，这一决定的主要倡导者和最大受益者是音乐流媒体Spotify（拥有欧洲音乐流媒体市场56%的份额），其在此次调查期间与欧盟委员会会面超过65次。

值得一提的是，欧盟罚款之际，苹果正准备彻底修改其在欧盟的应用程序分发规则，以遵守3月7日起生效的《数字市场法案》。苹果公司将为欧洲的iPhone和iPad用户提供软件侧载功能。具体而言，

App Store将被一分为二，欧盟国家有一个专门版本，世界其他地区将是另一个版本。

此外，俄罗斯方面也计划立法要求苹果开放iOS第三方应用商店。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供稿）



法国监管方对谷歌侵犯版权行为罚款2.5亿欧元

来源：经济参考报 记者：秦天弘 沈敏

据路透社报道，当地时间3月20日，法国竞争管理局表示，因谷歌公司违反欧盟知识产权规则、侵犯媒体机构版权，对谷歌处以2.5亿欧元的罚款。

报道称，法国竞争管理局表示，谷歌公司未经同意使用法国出版商和新闻机构的内容训练其聊天机器人“巴德”（后改名为“双子座”），这违反了欧盟知识产权相关规定。法国竞争管理局称，谷歌公司为求达成和解，已承诺对违规行为不作辩解，并提出一系列措施修正产品和服务缺陷。

目前，谷歌表示已接受和解协议，并称将“专注于更大的目标”，即通过可持续的方式将人们与优质内容联系起来，并与法国出版商开展建设性合作。但谷歌也表示，罚款金额不合理，认为监管机构没有充分考虑其“在难以设定方向的环境中付出的努力”。

据法新社报道，这一处罚决定源于法国多家媒体2019年向法国竞争管理局投诉谷歌擅自使用其版权所有的网络内容。法国竞争管理局随后对谷歌启动调查，并于2020年要求谷歌在3个月内与出版商就内容付费谈判，但双方未谈拢。此后，法国竞争管理局在2021年对谷歌开出5亿欧元罚单。谷歌一度试图推翻这一裁定，但在2022年放弃上诉，与媒体出版商达成和解协议。

不过，根据法国竞争管理局20日的声明，法方认为谷歌违反了与媒体出版商所达成协议7项条款中的4项，包括与涉事出版商展开真诚谈判、提供透明信息等。竞争管理局特别提到，谷歌2023年推出的聊天机器人“巴德”利用媒体平台和新闻机构的数据作训练，但谷歌

方面没有就此告知这些机构或竞争管理局。由此，谷歌“将其人工智能服务相关内容的使用与受保护内容建立链接”，从而损害了相关出版商、新闻机构在谈判中获取公平价格的能力。

美联社报道称，这是法国竞争管理局多年来为处罚谷歌违反欧盟版权法规而开出的第四张罚单。

法新社报道指出，全球许多出版商、作者和新闻机构苦恼于某些人工智能服务在网上大肆收集其内容却既不告知也不付费的问题。美国《纽约时报》2023年就起诉了谷歌在人工智能模型领域的竞争对手微软公司和美国开放人工智能研究中心（OpenAI），指控其未经允许使用该报登载的数百万篇文章，以训练聊天机器人。

（金融科技法律服务部供稿）





行业新闻

本期编辑：吴双

-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解读《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擘画计算产业新画卷 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上线
- 全国首个！深圳（前海）大模型和算法创新服务中心揭牌
- 多次“点名”广州！广东发布2024年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 美上诉法院暂停对海能达禁售令及罚款
- 数字经济！大兴要重点打造第四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解读《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来源：商务部网站

近日，商务部印发《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推动商务各领域数字化发展的具体举措。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对《行动计划》进行了解读。


一、《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

当前，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数字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商务领域主体庞大、载体多样、场景丰富，是数字化发展的重要动力和主要场景。我国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跨境电商占货物贸易进出口比重持续提升，数字领域外资准入不断扩大，数字经济成为国际合作热点，我国商务领域新经济规模快速增长，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数字商务是商务领域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驱动因素，是数字经济在商务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是数字经济发展最迅速、创新最活跃、应用最丰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数字中国、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商务部研究起草了《行动计划》，并于近日正式印发实施。

二、《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开展5项重点行动、共20条具体举措。



一是开展“数商强基”行动，提出培育创新主体、构建监测评价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强化智力支撑、推动规范发展5项举措，持续夯实数字商务发展基础。

二是开展“数商扩消”行动，提出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激发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内外贸市场对接、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数字化发展5项举措，更好激发数字消费活力。

三是开展“数商兴贸”行动，提出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拓展服务贸易数字化内容、大力发展数字贸易4项举措，加快培育对外贸易新优势。

四是开展“数商兴产”行动，提出建强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优化数字领域吸引外资环境、扩大数字领域对外投资合作3项举措，推动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五是开展“数商开放”行动，提出拓展“丝路电商”合作空间、开展数字规则先行先试、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3项举措，不断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下一步，商务部将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文件落实和政策落地，全面提升商务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水平，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擘画计算产业新画卷 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上线

来源：天津日报 记者：岳付玉

昨天，首届超算互联网峰会暨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上线仪式在天津举办。来自部委、省级科技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计算产业链相关企业的专家、代表数百人共聚，见证了这一历史性时刻。

近年来，我国算力设施建设已取得显著成绩，但面对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社会对算力提出更高要求，算力中心亟须突破现有单体运营模式。为破解上述难题，2023年4月，国家超算互联网正式启动建设。

在建设过程中，国家超算互联网依托一体化的算力调度、数据传输、生态协作体系，实现算力供给、软件开发、数据交易、模型服务等产业链相关各方的紧密链接，构建市场化、互联网化、标准化的先进计算服务环境。

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的正式上线，将有助于缓解目前算力供需矛盾，进一步推动算力服务赋能千行百业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等提供坚实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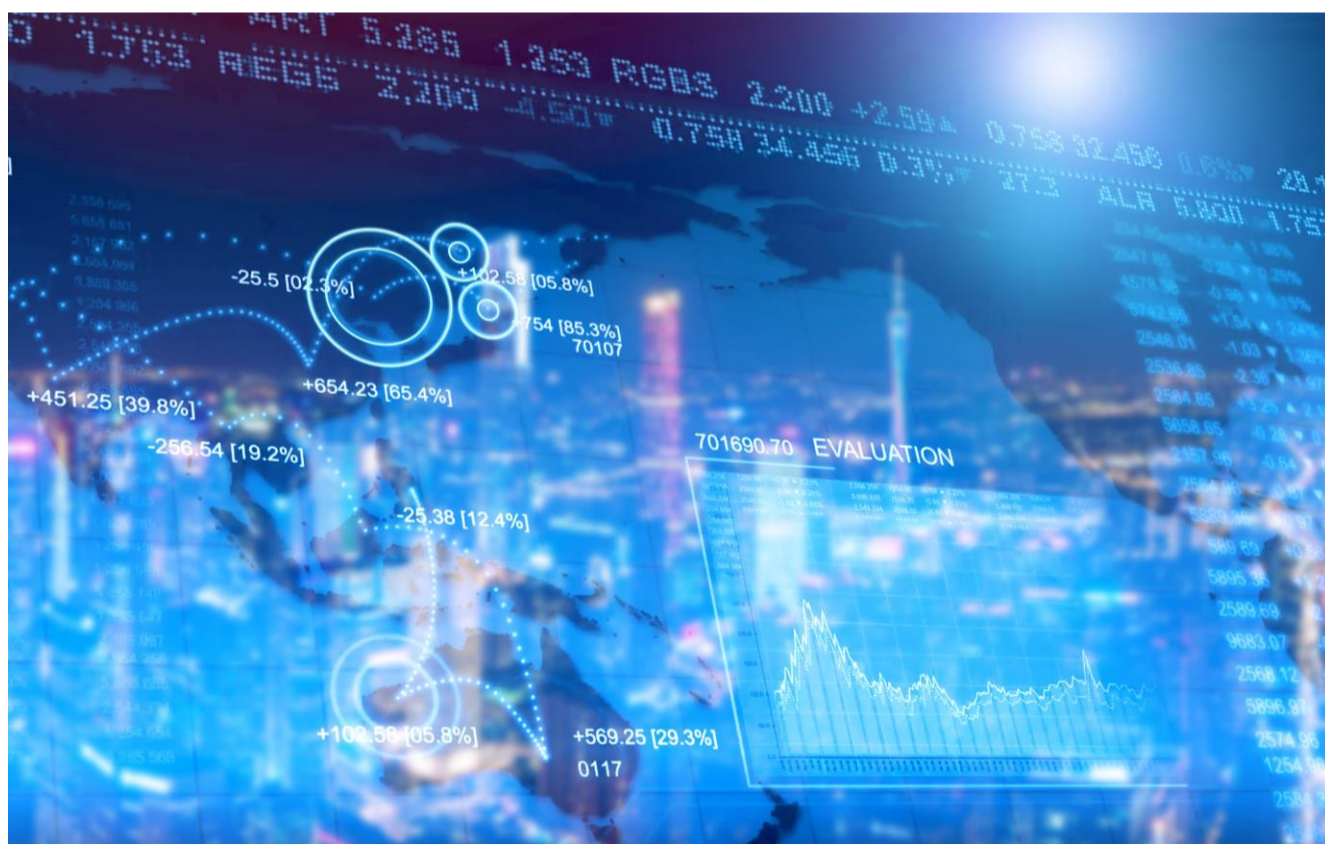
目前，已有超过200家应用、数据、模型等服务商入驻国家超算互联网，并提供超过3200款商品。这些商品覆盖科学计算、工业仿真、AI模型训练等前沿数字化创新领域，可满足全社会对先进计算服务的需求。

为进一步吸引各类服务商入驻，昨天的会上正式发布了“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支持赋能计划”，以带动计算技术、算力应用向更高水平发展。

昨天，又有新成员加入国家超算互联网联合体。在国家超算互联网的建设中，联合体成员一直发挥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截至目前，联合体成员已达128家，涉及国家超算、区域算力中心、超算研制机构、算力运营、网络运营、应用软件、技术服务等算力各领域。

昨天还发布了《超算互联网白皮书》。

（元宇宙法律服务部供稿）



全国首个！深圳（前海）大模型和算法创新服务中心揭牌

来源：深圳特区报 记者：张智伟

4月17日，全国首个大模型和算法创新服务中心——深圳（前海）大模型和算法创新服务中心揭牌成立，该中心由国家（深圳·前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作为运营主体，将围绕大模型和算法备案，向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提供备案咨询、辅导培训和预测试等服务，帮助企业快速推进大模型与算法的研发和上市，有力推动大模型技术的合规化、规模化应用。

与此同时，该中心还将充分整合深圳“数、算、网”优质资源，为企业提供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跨境指导、算力资源调度、高速网络服务以及奖补资金申领、金融财税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加速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促进深圳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此外，作为创新服务中心的运营主体，前海交换中心是工信部批复设立的国家级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是全国四大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之一，已建成“双核多星、覆盖深圳、辐射湾区、天地一体”的超高速交换网络。

据了解，2023年，前海信息服务业营收实现2213亿元，增长51.5%，集聚人工智能企业289家，占全市人工智能企业总数的1/8，覆盖人工智能技术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涉及大模型、机器视觉、数据挖掘、智慧金融、智慧物流、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展现了前海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强大实力和广阔前景。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供稿）

多次“点名”广州！广东发布2024年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来源：广州日报百家号 记者：徐雯雯


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数字技术创新，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健全完善治理和安全体系，营造数字经济良好发展环境……日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2024年广东省数字经济工作要点》。工作要点共七个方面41点，内容涉及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各个方面，其中频频“点名”广州！

到2024年底，争取实现84%以上用户可收看4K电视节目

对于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工作要点提出，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强化广州、深圳两个中国软件名城的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天河软件园、深圳湾科技软件产业园做好中国软件名园试点园区工作。

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加快超高清电视机顶盒部署应用，到2024年底争取实现84%以上用户可收看4K电视节目。同时，做精做优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积极打造产业集聚区、超高清全产业链龙头企业聚集地。

发展数字农业，提高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水平，完善省、市、县三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推进从化、海丰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支持深圳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



发展数字贸易，支持推进广州市天河中央商务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做大做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建设。


发展智慧医疗。加快广东省电子预防接种证建设，在广州、佛山市开展电子预防接种证建设试点应用工作。广东今年还将推进健康医疗数据共享，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推进健康医疗信息调阅查询系统建设，推动形成居民诊疗信息“一人一档”，逐步实现跨机构间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共享调阅。

开拓50个创新型、标志性数据流通交易应用场景

在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广东今年将加快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具体包括，推动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建立合作机制，加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理论研究、平台搭建、生态协同等方面交流合作，持续完善数据交易所“一所多基地”体系架构。加快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建设，培育50家数据要素型企业，开拓50个创新型、标志性数据流通交易应用场景。

在加快数字技术创新方面，深入实施“广东强芯”工程，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粤芯三期、华润微、增芯科技等项目顺利投产，扩大芯片制造产能供给，围绕材料、装备、零部件等环节补链强链。

此外，还要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不断优化在粤实验室建设，支持发挥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的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加快推进科技重大设施、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



在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方面，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广州超算、深圳超算升级改造，充分发挥好鹏程云脑、横琴智能计算平台等智能算力平台作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字化，推进数字家庭试点，印发支持数字家庭发展的省级政策措施，指导广州番禺区、深圳龙岗区开展数字家庭试点工作。推动深化广州、深圳、佛山三个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大力打造省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和新技术新成果案例，引导工程项目建设向数字化转型。

记者还留意到，对于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广东今年将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出台《广东省关于通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若干措施》，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立法研究，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打造人工智能伙伴计划合作机制，举办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应用先导区，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持续拓展丰富应用场景。

此外，广东还将以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为牵引，坚持实战导向，在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试点开展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试点建设，推动应急管理数字化转型。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供稿）

美上诉法院暂停对海能达禁售令及罚款

来源：参考消息百家号

参考消息网4月17日报道 据俄罗斯卫星社4月17日报道，深圳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7日发布公告称，美国上诉法院作出判令，决定暂停执行一审法院对公司颁布的产品禁售令及罚款等，该判令立即生效。

海能达在最新公告中称，公司将与全球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即刻恢复正常的商业活动并启动相关产品的销售。

海能达还表示，目前案件仍处于上诉阶段，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继续尽最大努力争取撤销相关判令。目前上诉法院已暂停禁售令及罚款，案件后续进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月2日，美国伊利诺伊州一联邦地区法院对海能达发出藐视裁定处罚，内容包括无线电产品禁售令和罚款等。施加上述禁令是针对海能达于2022年6月向深圳中院起诉摩托罗拉，寻求中国法院判定其产品未侵犯摩托罗拉的商业秘密和版权。美法院称，其在2024年3月25日指示海能达停止在中国的进一步诉讼，并在29日命令其退出该诉讼，但海能达违反了这些要求。

海能达4月8日回应称，公司已撤销深圳案件的起诉，同时按要求暂停销售双向无线电技术产品，并向美国法院申请撤销上述判令。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数字经济！大兴要重点打造第四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 记者：陈强

日前，“清华·大兴 数创新篇”2024年中国数字经济产业链研讨会在大兴经济开发区举办，吸引数字经济领域35家上市企业、7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加。继生命健康、临空产业、先进制造之后，大兴区已将数字经济确定为全区重点打造的第四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本次研讨会依托清华校友资源和头部企业生态圈资源，旨在为大兴区打造数字经济行业专业化、高端化、融合化的一流合作交流服务平台。聚焦数字经济价值链、企业链、供需链，参与本次研讨会的企业涵盖新一代软件、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大模型、大算力等数字经济赛道。

大兴区将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作为大兴区数字经济发展主阵地，大兴经开区已先后出台“专项政策+应用场景+创新平台”一揽子举措，2023年园区软信产业取得“当年培育当年破百亿”成绩，成功吸引宇信科技、腾云天下、旋极信息等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落地，带动上下游300余家国高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集。今年，大兴经开区将建设全国首个“数据合规港”，联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数据口岸”，构建数据要素“北港南岸”布局。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典型案例

本期编辑：侯玉洁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新涉数字经济案例（连载二，完）

指导性案例223号： 张某龙诉北京某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程某、马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指导性案例224号： 某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河南某庐蜂业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新涉数字经济案例（连载二，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编辑按：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批委员会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了最新一批指导性案例，其中有3个案例与数字经济有关。编辑据此连载该3个案例。

指导性案例223号

张某龙诉北京某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程某、马某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诉讼/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管辖/侵权行为地


裁判要点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结果发生地具有不确定性，不应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在确定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时，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本案情

原告张某龙以被告北京某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程某、马某擅自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写真艺术作品，侵害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向其住所地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马某以本案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以下简称《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确定管辖，秦皇岛市为原告住所地，不是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为由，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

裁判结果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冀03知民初字第27号民事裁定，驳回马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马某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冀民辖终66号民事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不当，遂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2022）最高法民辖42号民事裁定，确定本案由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该规定中的“信息网络侵权行为”针对的是通过信息网络对一般民事权利实施的侵权行为。但“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著作权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基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性质和特点，侵害信息网络传播



权的行爲一旦发生，随之导致“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其侵权行为涉及的地域范围具有不确定性。故《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因此，《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是针对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一特定类型的民事权利，对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民事案件的管辖作出的特别规定。在确定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时，应当以《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为依据。

本案中，秦皇岛市为原告住所地，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本案也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的例外情形。因此，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没有管辖权，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北京互联网法院并无不当。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第2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

指导性案例224号

某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河南某庐蜂业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诉讼/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属/举证责任

裁判要点

在著作权权属有争议的情况下，不能仅凭水印或权利声明认定作品著作权权属，主张著作权的当事人应进一步举证证明，否则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基本案情

案外人G*公司授权某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美图像公司）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该公司的“getty Images”品牌图片，且某美图像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某美图像公司发现，河南某庐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庐蜂业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了4张上述品牌图片。某美图像公司遂以侵害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庐蜂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为支持其诉请，某美图像公司提交了G*公司出具的授权确认书、网站权利声明等证据，涉案图片上有“getty Images®”内容的水印。某庐蜂业公司抗辩认为，涉案图片水印右上角为商标注册标记“®”，不是表明创作者身份的作者署名，水印下方另有摄影师署名和其他品牌名称，显示图片著作权属于作者而不是某美图像公司或G*公司。某庐蜂业公司还就涉案图片权属问题通过电子邮件询问G*公司，得到的答复是，涉案图片由摄影师投稿，该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销售后向摄影师支付版税，但摄影师保留图片的著作权。某庐蜂业公司据此认为，因投稿人保留著




作权，G*公司、某美图像公司均不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某美图像公司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裁判结果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9）津03知民初73号民事判决，判令某庐蜂业公司赔偿某美图像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8000元；驳回某美图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某庐蜂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2020）津民终31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某庐蜂业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再355号民事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某美图像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图片除标注“getty Images®”水印外，还分别标注有摄影师署名和其他品牌名称，而且“getty Images”之后紧接商标注册标记“®”，因此，仅以此水印不能认定涉案图片的著作权属于G*公司。此外，某美图像公司还提交了G*公司出具的授权确认书、网站权利声明，但授权确认书只能证明G*公司向某美图像公司进行授权的事实，并非G*公司对涉案图片享有著作权的证据。权利声明属于单方陈述，在缺乏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仅以权利声明不能确定著作权归属。在此情况下，某美图像公司应进一步承担G*公司享有涉案图片著作权的举证证明责任，但其未能举证证明。相反，根据某庐蜂业公司提交的G*公司回复邮件等反驳证据，G*公司确认投



稿的摄影师仍然保留涉案图片的著作权。故某美图像公司关于G*公司拥有涉案图片著作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其在本案中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第12条（本案适用的是201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90条（本案适用的是2020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

主任：叶卫平	
副主任兼秘书长 潘良	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秘书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侯玉洁 康宁 蔡诗爽 秘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湘川 青年工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楷阳（部长） 黄忆莹（副部长） 杨泰 黄嘉泽 李镇旺 文湘川 张茵 向淑粤 夏子涵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辛先霞 委员：高义融 轩俊博 俞菁华 余明枫 尹阳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尹艳荣 委员：徐斯敏 王颖 徐银萍
副主任 张叶丰	金融科技法律服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康宁 委员：于佳 郭志浩 杜春龙 王浩臣 吴双 干事：马楷阳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侯玉洁 干事：张茵 黄忆莹
副主任 黄斌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张春 委员：罗晓春 曹海涛 肖燕
	元宇宙法律服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周之文 委员：蔡诗爽 干事：黄嘉泽 向淑粤